台住建安字〔2017〕30号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经济开发区，局属相关单位，各建设、监理、施工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安委会《关于扎实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枣安发〔2017〕58号）文件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冬季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层层落实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对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工程项目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应对特殊天气的施工安全落实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冬季施工相关措施、设备所需费用投入，按照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支出程序，从资金上保障冬季施工安全。严格落实目标责任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将冬季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应急能力，落实施工现场防冻、防滑措施

各有关单位要保障信息畅通，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要及时组织力量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各施工企业要根据气候变化，灵活安排不同工种工作，遇到恶劣天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采取有效防冻、防滑措施后再正常施工；高处作业人员必须配戴防滑鞋、防护手套等，采取有效的防滑防冻措施；对各类脚手架及洞口、临边防护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消隐。

三、加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各施工、监理单位要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格落实起重机械设备的登记备案、检测验收、维护保养等管理规定，确保各种安全、限位装置有效可靠；要做好塔吊、吊篮、外用电梯等设备的检查监控，提高设备的防冻、防风及防坍塌的能力；塔吊操作司机、指挥应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需落实，做到专人专机，并有交接班记录，多塔作业防碰撞、防雷接地等安全措施应落实到位，安拆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在大风或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吊装作业，同时严禁在雨雪、大风天气进行设备拆装。各有关单位要完善深基坑支护、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的安全控制环节和程序，有针对性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及时进行交底、过程监督、实施效果评价和公示，确保此类工程的施工安全。

四、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

各有关单位要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立即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对各临时设施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能否达到A级阻燃性能；临建房屋门窗、通道的安装设置应满足应急逃生要求；在建工程内贮存易燃材料及兼做职工宿舍的违规行为；高层建筑施工消防设施、水源水压、器具安全性能；施工现场在建工程、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料场、职工宿舍等各重点防火部位消防器材的配置、管理与使用；宿舍内是否使用热得快、电热棒、电炉子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五、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各施工企业要充分利用冬季空闲时间，认真开展企业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继续教育，积极参加全市特种作业培训，切实提高持证上岗率、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同时要在项目部进行一次全面的冬季安全生产培训，突出职业危害教育，使工人们明确建筑施工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的来源、分类及所造成的严重后果，通过培训教育增加工人的防护知识，提高警惕，防止麻痹大意和侥幸思想。通过安全技术交底及农民工业余学校等形式，讲清冬季施工操作规程，讲清冬季施工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强化全体从业人员的责任感，提高自我保护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加快推进两个体系建设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枣庄市房屋建筑施工“两体系一平台”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枣建管字〔2017〕53号）的要求，认真落实树立标杆企业、开展两个体系建设现场观摩推广活动，年底前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企业全面完成两个体系信息平台建设。各主管部门要立即开展两个体系专项执法检查，对未开展“两个体系”建设的，要监督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完成“两个体系”建设的施工企业，要依法严厉处罚。

七、加大冬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认真组织开展冬季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现场模板支撑、脚手架搭设、起重机械、深基坑等重大安全隐患源，以最严格的安全检查、最彻底的隐患消除、最深刻的安全教育，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坚决消除施工安全事故隐患。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凡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或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不得继续施工，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请各有关部门12月20日前将开展冬季施工安全大检查情况书面报送至区住建局安监站。

联 系 人：谢 亮 联系电话：0632-6636196

电子邮箱：tezajz@163.com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4日